

2021-2022 全國文化會議【專家論壇】政策建議參採管考表(共 66 項)

112.8.21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影視音產業的未來發展	<p>1. 培育國際級的產製專業人才。結合業界與政府相關部會及學校教育資源，透過多元途徑，培育國內影視音產業人士具備商業化營運管理概念、國際級的市場消費偏好敏銳度等內容產製關鍵專業能力。</p>	<p>1. 為縮短學用落差、彌補人才斷層及導入國際經驗，持續辦理「影視人才培訓補助」(包含企劃、行銷人才培訓)及「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計畫」，導入國際經驗，提升從業人員國際視野，並透過下列輔導機制，提升影視音人才國際競爭力、強化學習期滿對產業之回饋措施：</p> <p>(1)要求「編劇人才培訓」、「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及「兒童節目製作培訓」獲補助者均須至少安排一位外籍講師授課，以導入國際經驗，提升從業人員國際視野。</p> <p>(2)補助類別設「海外研習類」支持在職從業人員赴海外研習，並強化訓後媒合機制。</p> <p>(3)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流行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另為強化我國流行音樂人才專業實務知能，支持產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汲取產業新知及精進專業職能，提高流行音樂人才質量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p> <p>2. 與金馬影展持續合作，邀請國際級影人分享最新國際影視產業趨勢與國際提案企劃能力。同時為鼓勵我國電影片製作業落實企劃精神，透過企劃及劇本開發輔導機制，鼓勵運用團隊創作模式，將電影類型、目標觀眾定位及市場分析等綜合評估，納入並完善劇本內涵及電影製作企劃，提升籌資與市場成功機率。</p>
	<p>2. 鼓勵跨國合資合製。政府機關和各種中介組織的協助，讓國內業者有跨國合資合製的機會，彌補產業資金規模的劣勢，亦能在合製機會中學習國際產製的流程思維、規格標準、市場切入點等國際內容規格標準。</p>	<p>為鼓勵影視音產業跨國合資合製，分別透過各項補助措施提升國際合作能量，增進跨國合製經驗並增加國際輸出：</p> <p>1. 在電影產業部分：辦理「一對一國際提案工作坊」等，提升影人跨國提案、國際合製企劃能力；建立全國影視協拍網及修訂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機制，吸引具產業規模之國外影視業者來臺拍片，提升國際製作經驗及促進產業交流。另，持續與文策院以國家隊概念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市場展及創投單元，拓展國際市場及提升臺灣影視作品之國際能見度。</p> <p>2. 在電視產業部分：持續透過各類節目製作補助機制鼓勵國際合製與銷售，107年起於補助要點鬆綁播出平臺，開放獲補助者得依商業考量，於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發表；同時，鼓勵節目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以及跨平台國際合製與國際銷售，以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3. 在流行音樂產業部分: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補助,鼓勵國際合資合製節目企劃案,發展面向國際市場之製播與行銷策略,產製具有市場性及國際銷售實力之節目內容。參演國際指標音樂節並與海外公關公司合作,加強國際宣傳資源以提升參演效益,協助臺灣流行音樂拓展海外市場;另促成參演團體後續商務或演出經紀與海外露出機會。辦理亞洲音樂大賞,建立跨國演出交流平台,強化國內外音樂人媒合機制,增進國內外創作音樂交流,提升臺灣音樂與國際聯結。推動臺灣特色音樂展演提升與交流,打造特色音樂之演銷平台,透過演出交流、媒合會、工作坊等,提升特色音樂製作演出能量並促成跨國合作。</p>
	<p>3. 將科技導入文化內容產業的開發,建立多元商轉營收模式,善用台灣科技的優勢與可供性。</p>	<p>1. 本部於110年至111年辦理「5G 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推動5G 環境下影視及流行音樂展演環境升級,發展易布署、可攜式的5G 智慧展演服務模式,加速影視音產業創新應用。</p> <p>2. 為鼓勵電影業者有效應用數位特效技術,激發及實現多元創意題材內容、豐富國片類型,辦理「國片應用數位特效製作」獎補助措施,以及相關人才培育與技術推廣之配套輔導措施,以持續強化產製多元類型之國片。</p> <p>3. 因應後數位匯流時代內容產業結構性改變,影音內容銷售平台多元及閱聽眾收看行為改變,持續調整各獎補助機制,協助本國內內容業者運用新興科技(如 VR、AR 或大數據分析)及跨域合作,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包括鬆綁節目首次播出之平台、鼓勵改編我國出版端原創作品、鼓勵節目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以及跨平台國際合製與國際銷售,並應用新媒體視訊平台特性,開發新興行銷及商業模式,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p>
	<p>4. 透過投資或其他促成投資的措施,提升國內資金,達到規模經濟。透過如國發基金投資,或促成內容投資基金,輔以各類法規與措施的調整,營造有利投資影視音內容的環境,導入資金及專業管理,並進行適度整合,以達到規模經濟,加速推動影視音產業化發展進程。</p>	<p>1. 本部近年補助政策轉型為「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由影視局與文策院互為搭配,影視局著眼獎補助面,聚焦於長期輔導具高度市場性及外銷潛力之內容,並帶動劇種、題材或模式之突破創新,及與國際合資合製或在國際知名平台(如 Netflix、HBO 等)播送。未來各補助機制將逐年轉型,強調產業發展之「文化性」,輔導產業開發並嘗試具創新、實驗性的新興作品;在投融資面,文策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中介組織,將系統性架接文化部之支援系統,跨越過去政府組織在產業輔導專業累積及辦理採購所受到的限制,聚焦促進投融資,以策進者的戰略角色帶動內容產製升級,擴大市佔率,活絡民間市場動能。</p> <p>2. 另透過推動營利事業捐贈、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引導民間資金注入文創產業,及推動「企業</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響應支持文化 ESG」相關工作，促進企業可以多元的方式支持文化發展。</p> <p>3. 就國發基金投資部分，本部執行說明如下：</p> <p>(1)已於 99 年獲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並自 100 年、105 年及 107 年陸續開辦文創一期、文創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滾動式調整投資標的、流程及相關規定，以營造有利產業發展環境。</p> <p>(2)在文化內容產業投資計畫部分，甫於 111 年配合文創產業實務需求完成修訂。修訂重點包含：</p> <p>a. 新增可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且可不須共同投資者，鬆綁過去國發基金僅可投資公司股權，以及投資比例及不可擔任最大股權持有者之限制。</p> <p>b. 新增預先投資審查規定，允許申請者在還未尋得民間資金前，仍可先行申請投資審議。</p> <p>c. 新增文化部政策型專案投資規定，以期發揮政策引導功能。</p> <p>d. 針對投資金額較低之案件，進行流程簡化，並放寬共同投資者資格限制。</p> <p>(3)透過上述放寬投資限制，由國發基金連同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內容產業，為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注入活水。</p> <p>4. 在電影產業部分，依《電影法》第 7 條辦理營利事業投資國片製作抵減，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國片製作，提供該投資額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措施，以擴大民間投資意願，提升產製量。</p> <p>5. 針對新興影音平台部分，本部透過「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增進臺灣本土 OTT 平台內容製作能力、鼓勵平台進行海外行銷推廣，透過補助試播集之前期內容，以利業者投放市場爭取資金投入，充實我國影音內容，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並提高國產作品的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p>
	<p>5. 鼓勵國內業者跨國合作，布建多元通路。鼓勵國內業者跨國合作，打開國際通路，可帶來通路資源，及合作夥伴的人際網絡、公司資源，及未來交</p>	<p>為鼓勵影視音產業跨國合作，分別透過各項補助措施提升國際合作能量，配合多元銷售通路增加國際輸出機會。</p> <p>1. 電影產業部分：辦理「一對一國際提案工作坊」等，提升電影人跨國提案、國際合製企劃能力；建立全國影視協拍網及修訂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機制，吸引具產業規模之</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流的可能。提升國內影視音內容產製的質、量，配合銷售通路的多元性和獲利回收的穩定性，形成產業良性循環，讓產業順利轉型。</p>	<p>國外影視業者來臺拍片，提升國際製作經驗及促進產業交流。另，持續與文策院以國家隊概念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市場展及創投單元，拓展國際市場及提升臺灣影視作品之國際能見度。</p> <p>2. 電視產業部分：持續透過各類節目製作補助機制鼓勵國際合製與銷售，107 年起於補助要點鬆綁播出平臺，開放獲補助者得依商業考量，於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台首次公開發表；同時，鼓勵節目具文化擴散性之跨業合作，以及跨平台國際合製與國際銷售，以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辦理「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鼓勵國外業者來臺拍攝、強化國內業者產製國際化，並積極提供協拍服務，以導引國外影視製作業及國際導演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促成國內影視製作業接案協拍，促進電視人才與技術交流，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此外，亦運用「輔導/補助」雙軌方式，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於國際電視市場展設置大型「臺灣館」，參加全球 10 餘項國際線上及實體影視展會，並辦理補助電視節目翻譯字幕及配音業務，以提升作品海外行銷動能，再者輔導業者競逐國際競賽，將我國軟實力推向國際市場，例如新加坡「2022 亞洲影藝創意大獎」，並積極鼓勵業者與國際影音平台合資合作，善用新行動影音科技通路，擴張海外市場廣度及深度。</p> <p>3. 流行音樂產業部分：打造「金曲國際音樂節」成為國際流行音樂產業媒合商展平台，每年廣邀各國具代表性相關業者、單位、重要國際買家及國際級演出者參與，促成國內外相關產業業者交流與洽商，並鏈結製作、展演、行銷、通路等產業各環節。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支持優秀音樂人及潛力新銳及作品行銷國際，透過多元行銷方式布建海外市場並促成國際合作。補助流行音樂業者赴國外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或參加商展，鼓勵產業前進海外市場。以金曲國際音樂節、亞洲音樂大賞及世界音樂節@臺灣為演銷平台，與全球各指標性音樂節進行策略聯盟、相互參展、交換資源及選薦藝人交流演出，打開國際輸出通路。</p> <p>4. 新興影音平台部分：本部透過「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增進臺灣本土 OTT 平台內容製作能力、鼓勵平台進行海外行銷推廣，透過補助試播集之前期內容，以利業者投放市場爭取資金投入，充實我國影音內容，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並提高國產作品的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5. 另透過「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管道，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同時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協助辦理國際傳播事務。
IP 內容 產業 的 多元 發展	1. 建議關於文創產業的學生訓練對接業界需求。學校訓練的人才不符產業需求與目前高教技職與藝術大學體系結構有關。高教體系一般只訓練碩博士學術導向，畢業生通常是不特地為進入產業界培訓。需要重新檢視目前訓練方式，請文化部研擬產學培訓獎勵辦法與編列相關經費，鼓勵各大學培訓才能對應業界需求。	1. 有關學校訓練人才一節，因高教體系等學校訓練係屬教育部業管，另教育部已有「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及「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學校人才對接產業，讓學校人才達到務實至用之能力。 2. 另有關本部目前已有相關針對產業人才之訓練，本部人才培訓主要係針對產業人才之訓練，如本部工藝中心以工藝扎根教育為前提，規劃工藝青年主體之培育訓練專案，透過青年人才誘發與鼓勵產業投入，形成國家工藝人才長期且策略性養成為目標，配合青年人才在本質與能力養成可塑性與彈性，朝向兩大系統規劃，包含橋樑式的產業中介（跨域）人才以及著重在個人能力的專業蓄養（工藝青年多元增能培育）；另影視產業部分，本部影視局於「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設有輔導措施，透過相關經費補助，除鼓勵大專院校開設電影專業課程，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外，亦補助電影劇組招募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參與電影前製、攝製、後製及發行之實習活動，或鼓勵參與海外電影專業機構、製作公司或大學主辦之培訓及實習活動，以協助學生強化實務經驗，符合業界所需。
	2. 建議由文化部建立文創產業經紀人專業證照機制。針對文創產業各領域產業特性與重要性，並參酌歐美亞太地區先進國家制度，以及我國各行業專業證照制度，可規劃「先證後照」之專業經紀人證照機制，並可請全國各大高教、技職與藝術大學文創科系或文創領域非營利事業組織等民間團體或文策院開設相關專業課程與頒授證書，中長期可設立各種文創產業專頁經紀人執照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3 條訂有政府得對「健全經紀人制度」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爰本部自 101 年至 106 年執行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每年約培育 60 位學員，累計培育人數超過 400 人，並辦理實務演練、國際論壇、跨界媒合交流活動等，以強化培訓中高階中介經紀人才。續因應文策院於 108 年成立，相關文化內容產業人才培訓課程調整由文策院辦理文策學院(TAICCA SCHOOL)，以持續扶植文化內容產業新創事業體、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關鍵人才、媒合國內外產製及通路資源。 2. 就文創產業經紀人專業證照機制，本部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本部所管產業之職能基準，其中與文創產業經紀人相關包含視覺藝術產業經紀、工藝產業行銷經紀、流行音樂演藝執行經紀；另勞動部亦已建置文創產業品牌行銷經紀人、網紅經紀人等職能基準，皆係依各領域產業特性與重要性所建立，並為機構或學校訓練人才及企業用人之參考依據，相關執行業符合建議所提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考試與從業規範，以提升經紀人專業地位與建立產業倫理規範制度，除能提升文創經濟產值外，更有利於整體文創內容產業生態體系之發展。</p>	<p>提升經紀人專業地位與建立產業倫理規範之發展目標。</p> <p>3. 另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種類，於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業明文規範；又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皆制訂專法明定職業範圍、職業內容及所需職能（例如社會工作師法、建築師法）。如欲設立「文創產業專業經紀人執照考試」，需先擬訂應考人員適用法規草案，提報行政院同意，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考選部始得據以辦理考試。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評估文創產業經紀人之業務，與前開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之內容尚有差異，爰現階段未有建立執照之規劃。</p> <p>4. 本部就所管產業建置有經紀人相關之職能基準，復評估文創產業經紀人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之內容尚有差異，爰現階段未有建立執照之規劃，已達階段性任務。</p>
	<p>3. 建議由文化部提案跨部合作增設文創產業學門。建議由文化部提案建議科技部共同合作，於科技部人文司增設「文化创意產業」學門，不僅能為我國學術界豎立文創跨域研究的新里程碑，更能凝聚與精進我國學術和研究機構文創產業研發能量，為文創內容產業發展挹注巨大產學研發資源與貢獻研究成果。</p>	<p>1. 就建議與國科會共同合作增設「文化创意產業」學門案，本部業於111年8月25日拜會國科會討論增設「文化创意產業」學門，經該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表示因國科會主學門設定著重於研究方法、研究傳統領域等，目前該處主學門已達24個，恐難增設新的主學門，次學門領域可否增加亦再研議可行性。</p> <p>2. 統計我國高等教育截至2022年，僅計算各大學以「文創」為名之系所已有60單位以上、500名以上專任教師，如將相關領域學系計入，約有近600系所、4,000名以上專任教師、每年度畢業生三萬名以上，佔全體畢業生比例10%，分布於文學、藝術、傳播、設計與商管學院，可見已有許多學者投入文創產業領域之教學與學術研究。</p> <p>3. 有關文化创意產業領域之研究，常為整合各領域之創意思考，需進行跨域整合，本部亦積極推動國科會考量跨領域整合之課題，國科會於106年起於各學術處增設『新興/其他領域學門』，使文化创意產業領域之研究除投入各學門進行研究外，亦可於「新興科技/其他領域學門」申請研究計畫，藉由跨領域及文化創意思考之研究，將有效發展以文化创意為導向、提高各領域之附加價值的目標，已階段性達成推動文創產業學者投入學術研究發展，後續亦將持續與國科會</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溝通推動增設單一領域學門，以凝聚與精進我國學術力量，厚實基礎研究與強化文創產業發展。
	<p>4. 建立我國文化保障政策與具體獎補助辦法</p> <p>(1)訂定影視音媒體(電視臺、電影院、OTT、書店等)臺灣原創內容最低映演播放比例。</p> <p>(2)政府單位優先使用臺灣原創內容 IP。</p> <p>(3)臺灣原創內容 IP 商業利用獎補助辦法。</p> <p>(4)臺灣原創內容 IP 消費免稅扣抵額或獎補助辦法。</p>	<p>1. 有關建議訂定臺灣原創內容 IP 消費免稅扣抵額或獎補助辦法部分，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訂有「營利事業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得認列費用或損失之租稅優惠規定；另本部訂有《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補助文創事業提出價差優惠方案，以刺激藝文消費。</p> <p>2. 另本部已訂有相關具體獎補助辦法部分，說明如下：</p> <p>(1)針對國片現有輔導補助措施，包含：「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作業要點」。</p> <p>(2)另本部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提供意見，請該會針對具有一定規模之 OTT 事業，規範於其提供之服務中包含一定比例之我國視聽內容，以促進我國影視產業發展。</p> <p>(3)本部已盤查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發展，從內容產製投資、補助與投融资雙軌制資金挹注、產業媒合等，透過提高臺灣創作產質與產量，是為開拓原創 IP 通路之法。</p>
	<p>5. 鼓勵創新育成機構加入輔導文創內容 IP 產業。制定政策獎補助國內高教技職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或民間專業新創孵化器加入輔導文創內容產業，或新設文化 IP 或文創育成中心，針對文創創業前期之新創公司或是內容 IP 發展，依文創產業生命週期各階段給不同的多元資源支持；另一方面就可從空間橫斷面，可以給予不同產業專屬領域知識，以及不同企業功能之顧問諮詢輔導，如研發創作、製作量產、財務</p>	<p>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6 條訂有「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得認列費用或損失之租稅優惠規定，以增加民間捐贈成立育成中心誘因。</p> <p>2.本部辦理「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內容包含鼓勵民間企業及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建構輔導機制及育成模式，協助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並發展文創事業。</p> <p>3.針對鼓勵民間專業新創孵化器輔導文創 IP 產業機制一節：文策院自 110 年起首創「文化創業加速器」，招募具經營思維及發展潛力之文化內容業者，與民間新創加速器、會計事務所及管理顧問公司合作，提供團隊經營輔導及資源媒合協助，包括：創業營運課程、專業諮詢、社群交流活動、多元資金管道、DEMO DAY 公開提案及一對一投資媒合等，協助團隊創業成長，打造文化創業共好生態圈。</p> <p>4.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成立「臺灣動畫創作者基地」，與國科會國網中心合作，除提供專業設備支持進駐團隊研發外，並安排引入培育課程、法律諮詢等相關資源，若有成熟案件並將媒合文策</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融資、法律、財會、稅務等企業營運支援。</p>	<p>院投融資資金，輔導協助動畫業者產製文化內容並介接市場。</p> <p>5.本部業提供不同管道支持文創產業，如本部影視局在電影產業方面，強化劇本開發補助機制，鼓勵業者運用我國小說、漫畫改編，發展臺灣 IP 品牌題材，輔導業者劇本創作同時進行電影製作企劃，落實電影片類型、目標觀眾之定位，促進多元類型電影產製與市場的正向循環；並引進國際間劇本開發模式，運用劇本診斷等團隊劇本創作方法，提升多元類型國產電影片劇本之開發質量。再者，依據《電影法》及《營利事業投資國片製作抵減辦法》，針對民間企業投資於國片製作者，提供該投資額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措施，以擴大民間投資意願，提升產製量；以及本部工藝中心建構「Call Center」工藝產業輔導單一窗口（專線：0800-222-800），以整合服務為基礎，規劃工藝諮詢客服流程，並組成「臺灣工藝文化產業輔導團」做為支援團隊，共同貢獻所能，達成客製化服務之目標。</p>
	<p>6. 鼓勵大學開設產學合作實務課程培訓文創專業人才。設立文創專業學程(課程)開設辦法，獎補助各高教技職藝術大學申請開設產學合作實務課程以培訓文創專業人才，規定需有一定比例業師參與開課或擔任講座，產業合作實習課程亦需列入必修課程，以縮短修課學生跨入職場之學用落差。針對投入文化內容 IP 產業人才，不論是 IP、品牌經紀人或是新企業家，提供系統或機制培養關於財務、簡報與提案等完整訓練能力。</p>	<p>1.有關學校訓練人才一節，因高教體系等學校訓練係屬教育部業管，另教育部已有「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及「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協助學校人才對接產業，讓學校人才達到務實至用之能力。</p> <p>2.為縮短學、訓、用落差，促進培育文創人才與企業需要的人力接軌，本部自 104 年起，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包括影視音、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展演設施、工藝產業等共計 64 項職能基準，並上架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提供各級學校、人才訓練所參考運用，鼓勵培訓文創專業人才。</p> <p>3.本部因應各產業需求提供相關人才輔導機制，如本部工藝中心規劃工藝青年多元增能培育，辦理青年參與工藝學習與創作交流培育專案，提供見習場域與設備，及相關產業工藝家技藝精進之師授與必要獎助學金補助，投入工藝學習所需資源與輔導；及本部影視局於「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設有輔導措施，透過相關經費補助，除鼓勵大專院校開設電影實務課程外，亦補助電影劇組招募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參與電影前製、攝製、後製及發行之實習活動，或鼓勵參與海外電影專業機構、製作公司或大學主辦之培訓及實習活動，以協助學生強化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4.本部各單位為培養文創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已推動專業人才培訓機制，增加業者跨域合作機會及內容開發案的市場競爭力，另文化內容策進院為培養文創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業持續推動文策學院。文策學院旨在培育具有產業前瞻性、能因應跨域整合趨勢與國際產業鍊需求的關鍵人才。規劃大師講堂、工作坊及文化創業加速器等課程及計畫，協助內容開發，連結創作者與經營者互動網絡，增加業者跨域合作機會及內容開發案的市場競爭力。文策學院開設之課程針對開發中企劃案或入選國際提案大會之主創團隊，或具有市場潛力的經營者，類型包含「創業經營類」、「提案培訓類」、「內容開發製作類」。</p>
	<p>7. 建議成立文化內容 IP 產業加速型委員會，邀請各領域專家建立發展典範。邀請各領域與跨域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針對不同產業不同階段文化內容 IP，建立商業化與產業化發展典範，並媒合各項資源，以加速文創 IP 商業化與市場化之發展速度，創造經濟產值。</p>	<p>鑒於 IP 內容製作於日韓其他國家皆以民間公司來成立 IP 開發或內容製作委員會，因各文化內容 IP 的屬性及市場價值皆不同，是由民間方評估成本及風險，來確認內容製作的成果符合業者之商業市場需求及價值。為促使民間企業能積極合作，文策院透過資金媒合等投融資方案，加速促進產業整合，並讓具市場潛力的 IP 內容透過持續轉譯、改編、延伸周邊開發等方式，進行跨平台、跨媒體的開發和擴展，幫助原始作品在不同領域和市場上獲得更多的曝光度和商業機會，加速文創 IP 商業化與市場化之發展速度，並將視產業發展狀態，後續再評估規劃及研議跨產業媒合交流活動，促成產業正向發展。</p>
	<p>8. 優化現有文創產業和內容 IP 相關獎補助、租稅優惠和投融資辦法。</p> <p>(1) 重新檢視政府現行各項資金辦法的行政效率、問題與提出改善之道。</p> <p>(2) 建議應針對各項資金政策與申請辦法，舉辦說明會和座談會加強宣傳與教育課程；並可請文策院予以協助。</p> <p>(3) 針對不同產業和不同階段新創團隊或企業應設定不同機制和審查標</p>	<p>1. 針對重新檢視並優化各項資金政策一節：</p> <p>(1) 針對國發基金投資機制，本部與文策院已於 111 年修訂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新增包含：可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且可不須共同投資者；允許申請者在還未尋得民間資金前，可先行申請投資審議之機制；文化部政策型專案投資規定，以及針對投資金額較低之案件，進行流程簡化，並放寬共同投資者資格限制，業依據文創產業實務需求，與國發會溝通協調，並滾動檢討投資相關規定。</p> <p>(2) 針對貸款方案部分，已推動加強升級轉型貸款，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建立專屬文創產業 20 億元信用保證，提高銀行放貸信心，並納入過去因非營利性質而無法申貸之演藝團體、基金會及公協會亦可申貸，增加文創產業多元融資管道。此外，配合青年創業、紓困振興政策，推動包含文創青創貸款、演藝團體紓困貸款等計畫，(部分措施則配合 112 年</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準。</p> <p>(4) 補助部分應繼續強化各階段之專家積極性和輔導性協助。</p> <p>(5) 產業資金政策應有延續性之長期發展規劃。</p>	<p>6月30日紓困特別條例廢止，停止辦理)，協助文創產業業者取得所需資金。</p> <p>(3) 針對租稅優惠規定一節：已持續受理文創產業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審查，並於111年3月訂定「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事業符合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作業須知」，鼓勵投資人支持文創產業發展。</p> <p>2. 針對各項資金政策與申請舉辦說明會一節：文策院已針對上述投融資方案定期舉辦說明會，並提供單一諮詢窗口。截至112年6月底止，針對新增之專案投資及其他融資方案，合計已辦理507場說明會。</p> <p>3. 針對不同發展階段文創事業提供所需資源、輔導協助一節：</p> <p>(1) 針對處於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成熟期等不同階段之文創事業，已由文策院分別提供所需資金挹注、育成輔導、市場媒合等協助。</p> <p>(2) 例如文策院辦理前期開發支持、文化新創加速器等計畫及提供青創貸款，即為對業者發展前期之資金支持與周轉，辦理內容IP開發，及累積創業知識。在事業逐漸發展成熟後，即可銜接至國發基金投資或是透過取得融資資金，進一步提升事業規模。若有對接市場需求，亦可透過TCCF、參加國際展會等管道，拓展通路。上述各階段，文策院亦會提供事業所需輔導諮詢。</p> <p>4. 有關產業資金長期政策方面：</p> <p>(1) 本部已推動國發基金投資及各項融資方案等產業多元資金挹注政策，並持續與國發會、金管會等單位建立溝通管道，滾動式檢討優化規定與流程。</p> <p>(2) 另透過推動營利事業捐贈、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引導民間資金注入文創產業，及推動「企業響應支持文化ESG」相關工作，促進企業可以多元的方式支持文化發展。於文創產業原有的捐贈列支、研發抵減規定外，新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5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增訂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租稅抵減規定，以引入民間資金促進文創產業發展。</p>
	<p>9. 建立文化內容IP授權合作與資訊平台</p>	<p>本部已督導文策院建立「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台」，讓IP擁有者便於向買家展示、介紹或報名實體展會活動，及運用相關計畫支持鼓勵業者開發具備臺灣元素之電影、影集、紀錄片、</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1) 以文策院現有建立數位媒合平台為基礎，強化其功能與發揮產業效果</p> <p>(2) 針對原創 IP 的跨域多元應用及商業開發建議，進行跨域、跨產業的 IP 轉化，創造商業機會。</p>	<p>動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推動設立文策院，以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於建立文化內容 IP 授權合作與資訊平台部分，文策院已建立「IP Meetup 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台」，收納文化內容作品，讓 IP 擁有者便於向買家展示、介紹或報名實體展會活動。 2.針對原創 IP 開發及多元應用部分，文策院持續營運漫畫基地，協助具市場潛力的原創漫畫提案或作品，透過媒合活動尋找潛在合作夥伴；辦理「TCCF 創意內容大會」，整合影視、出版、動畫、表演藝術、新媒體內容業者及作品，進行商務展示與交流媒合；另辦理「出版轉影視：主題式潛力改編文本推薦」，擴大臺灣原創文本 IP 應用，並營運「CCC 追漫台」協助台漫參與市場驗證，為跨域開發與投資建立市場參數，另持續經營 CCC 創作集，支持臺灣史料題材轉譯為漫畫作品，並透過線上平台曝光。 3.文策院辦理「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前期開發支持」及「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進行開發及製作階段之投資，鼓勵業者開發具備臺灣元素之電影、影集、紀錄片、動畫等。
	<p>10. 鼓勵產製業者優先使用臺灣原創 IP，提供相關獎勵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既有之相關計畫包含「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並專案補助文策院於本部督導下，運用前述計畫經費整體規劃，鼓勵產製業者使用臺灣原創 IP，並訂有「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文化新創加速器」等相關補助計畫，於每年辦理之 TCCF 創意內容大會進行成果展演，同時亦有國際化、市場化及媒合授權利用功能。 2. 本部已督導文策院運用相關計畫，鼓勵產製業者使用臺灣原創 IP，
	<p>11. 建議每年度舉辦《臺灣原創內容 IP 授權大展》。整合政府各部門資源，舉行國際、海外和資金媒合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舉辦臺灣文博會，作為文創產業展示及交易平台，展區已包含圖像 IP 授權展區。且自 2022 臺灣文博會起，已擴大圖像 IP 授權展區範圍，升級為 IP 授權展區，內容涵蓋臺灣原創角色，除廣邀業者參展以呈現臺灣 IP 授權產業生態，提供線上線下商業交易機制及媒合活動，搭建業者及買家溝通平台，同時已與外貿協會、各產業公協會合作，擴大資源整合。 2. 文策院辦理 TCCF 創意內容大會，整合影視、出版、動畫、新媒體內容業者及作品等 IP 內容，進行商務展示與交流媒合，亦已包含國際化、市場化及媒合授權利用功能。 3. 本部文博會及文策院 TCCF 創意內容大會，已包含國際化、市場化及媒合授權利用功能。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12. 參考日本經驗，組成我國文化內容製作委員會共創 IP 產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 IP 內容製作於日韓其他國家皆以民間公司來成立 IP 開發或內容製作委員會，因各文化內容 IP 的屬性與市場價值皆不同，是由民間方評估成本及風險，來確認內容製作的成果符合業者之商業市場需求及價值。為促使民間企業能積極合作，文策院透過資金媒合等投融資方案，促成快速集資及分攤風險，加速更多具市場性的 IP 內容發展，將視產業發展狀態，後續再評估規劃及研議跨產業之委員會或媒合交流活動，促成產業正向發展。 2. 因 IP 內容製作於日韓其他國家皆以民間公司來成立 IP 開發或內容製作委員會，本部已督導文策院透過資金媒合等投融資方案，促成快速集資及分攤風險，加速更多具市場性的 IP 內容發展。
	13. 公部門所擁有與採購之文化內容 IP，應以公共利用與產業發展為目的，增修相關法規。	<p>本部業已完成相關法令訂定及配套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訂有政府得以出租、授權等方式提供其所管理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規定，以促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流通利用，強化產業發展。 2. 本部會同經濟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發布施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下稱保障辦法)，要求公部門在進行藝文採購成果的著作權約定時，尊重及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的創作權益，並已廣為宣導完成藝文保障相關配套作為。 3. 保障辦法已明定機關應綜合考量辦理採購之目的、利用需求及利用方式等進行著作財產權之約定，並以約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為原則。機關取得非專屬授權時，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機關如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除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外，實際創作者亦得基於非營利或營利目的向機關申請授權利用，促進藝文產業推展。
視覺藝術深化	1. 強化臺灣美術史研究與學校教育。建議應重新充實高中以下教育在臺灣美術史方面的內容，並且鼓勵增設臺灣美術史專門研究機構，以及臺灣美術史研究所。	<p>本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同步推進臺灣藝術典藏、研究與推廣能量，為強化臺灣藝術研究，訂定「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透過資源挹注，支持國內各藝術史專業館所、學界與民間組織，充實相關研究並發展藝術研究單位，如東海大學臺灣美術研究中心進行臺灣中部藝術家紀錄收藏與研究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探討地方美術館對「地方」美術史議題等、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與高中職教師合作開發臺府展教案等，將持續協助相關研究單位營運，促進專業學術研究單位及人才之長期穩定發展。</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發展與未來契機	2. 推動藝評史研究與藝評集出版。應著手整理並研究臺灣藝評於各時期的表現，投入臺灣藝評家的評論著作或傳記出版，方有利臺灣藝評史的建立。	本部以「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支持建構臺灣藝術史發展脈絡，延續與活用藝術文化資產，共同創造和形塑以臺灣為主體的藝術史觀及文化價值。藉由「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支持鼓勵臺灣美術相關研究、強化專業能量與整體臺灣藝術史研究的發展及興盛，包含各時期藝術評論亦為藝術研究環節。例如臺灣藝術史學會、東海大學臺灣美術研究中心、嘉義市立美術館、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等單位進行臺灣藝術史相關研究，以專題式進行藝術家訪談與紀錄，或由社會文化史角度切入研究臺灣科技藝術發展，整體涵括對臺灣藝術史長期風格遞衍之保存與觀察，就藝術家生平活動、創作風格差異進行比較和詮釋分析，提升臺灣藝術史研究的發展效益。
	3. 投入數位工具的開發，創造具美感的數位展示平台。建議國家投入數位工具開發，提供視覺藝術創作、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市場行銷與交易之用，亦應同時思考數位平台授權與商轉的機制。	為鼓勵數位工具投入藝術創作，本部訂定「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並且辦理「媒合藝術家及科研單位發展科藝創新實驗計畫」，以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原創作品，整合跨界資源，參與國際展演合作，提增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為創造具美感的數位展示平台，透過官網（文化部共構網頁架構）集結推出各式線上資源服務，逐步將原有實體展示內容延伸至「線上資源服務」，除線上影音、藝術家紀錄片、線上語音導覽、線上展覽、官方 Youtube 頻道等，亦包括「國美典藏」、「臺灣美術拼圖-順天收藏」等典藏網站，可供搜尋藏品訊息，並進行線上圖像授權申請。
	4. 整合國內藝術資料庫。建議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亦可整合民間藝術家、藝術計畫之資料庫。	「國家文化記憶庫」介接整合國內多個數位典藏資料庫，如文化部典藏網、公共藝術網、國家文化資產網及國內各大美術館、博物館典藏資料庫等，亦包含民間資料庫，如陳澄波文化基金會、李梅樹紀念館等，以提供民眾跨機關及跨資料庫整合查詢。本部將持續鼓勵國內數位展示平台納入該資料庫，以保存珍貴藝術資料並提供未來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等面向使用。另有關數位藝術類型之藝術家、作品資料亦可參考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灣數位藝術」網站，內有豐富的數位藝術相關評論、展訊、創作人才與作品資料庫。
	5. 使美術館編制更具彈性。現有的美術館組織多仍維持傳統分類，在新美術館時代，應使館內組織編制更具彈性。公立地方型美術館面臨專業人才缺乏的窘境，在行政上應思考館內公務人	有關美術館編制，國內美術館因地方政府組織員額限制，長期借助外部人力，場館如何積累專業經驗與成果，是其永續發展關鍵，本部透過「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鼓勵地方場館導入專業策展人及人才培育，或與在地大專校院合作，回應館內專業領域人力資源需求，提升營運及研究能量，如臺東美術館公開徵選具有實務經驗之專業策展人成為機構策展人、嘉義市立美術館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合作進行典藏研究及藝術家口述訪談等；另辦理交流研習課程，邀請相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員與各類藝術文化人才兩者相互接軌的可能。	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各縣市業務同仁分享及對話，培養館內人員之專業職能與前瞻視野。
6.	結合民間典藏，建立多元史觀。依各個美術館發展之特色與方向，策略性導入其難得的典藏資源，且發展各館際之間的典藏資源共享機制，讓地方型美術館能發展在地特色的同時，也能一起加入「多元史觀」的書寫與重建。	本部訂定「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地方美術館典藏空間升級或購藏計畫」，補助、鼓勵各縣市地方美術館，以地方藝術發展為核心，購藏具在地脈絡與特色之藝術作品及檔案史料，並透過美術館研究、展覽、推廣及館際交流合作，使地方美術館成為傳遞民眾藝術知識的教育場所，也逐步建構各地方藝術史之多元史觀詮釋體系，進而重建臺灣藝術史。
7.	提升數位時代的藝術行銷力。建置一個整合型的全國文藝活動傳播平台，類似「博物館島」或「文化雲」的概念，以專業的營運團隊經營行銷，執行推廣策略，將有助於展演活動的推廣。	本部所建置 iCulture 為整合性藝文資源資訊平台，整合國內文化設施、藝文活動及文化景點資訊，形成文化 e 地圖。現 iCulture 介接約 100 多個公民營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39 萬筆、文化設施逾 3 萬筆資料，瀏覽次數累計約 3,042 萬次。活動資料每日更新，文化設施資料每週更新，資料來源單位包含本部及所屬機關、教育部、縣市文化局、兩廳院售票網、年代售票網等。使用者另可透過 iCulture 網站前台之資訊刊登專區，主動登錄之藝文活動及文化設施資料，廠商於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後上架。
8.	將科技人才帶入場館。數位環境的建構，有賴公部門投資及技術整合，為國內的視覺藝術產業打造當下適用的數位環境。包括擴大網路頻寬、免費雲端空間架設，以便館舍進行展場數位互動規劃、展間直播等多元及跨域的藝術表現。	本部為建構國內數位環境，歷年擬定科技計畫、前瞻計畫，其中包含支持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成為孕育科技藝術創作之場館，及沉浸式科技應用實驗場域。該館持續透過藝術跨域創作、策展之徵選，提供我國文化科技人才創作資源及發表作品管道，鼓勵具挑戰性及實驗性作品提案，激勵數位藝術創作發展能量。目前國立臺灣美術館已完成各展覽室、大門廣場之 5G 訊號建置，110 年更全新落成結合 5G 技術、沉浸式視覺／聽覺共演、虛實整合支全沉浸式複合式空間「U-108 SPACE」。
9.	落實環境永續之社會責任。關注展演場所的碳排放足跡問題，鼓勵博物館、美術館及藝文團隊關注環境永	1. 有關加強因應氣候變遷，本部所提 112-115 年「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已納入行政院核定之「淨零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將由人才培力及示範案例開始，將淨零、永續、碳排放等議題帶入場館及藝文團隊視野中。113 年預計啟動「綠色藝文標章」可行性評估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續，並評估建立「綠色藝文機構」標章之可能性，以滿足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機構治理（ESG）之規範。</p>	<p>及相關作法之研究。</p> <p>2. 112 年本部獲核列預算 8,200 萬元預計透過「臺灣文博會」、「台北國際書展」、「臺北時裝週」等活動，以及輔導本部所屬博物館辦理符合淨零思維之展覽，以推廣相關概念。另亦補助影視音及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產業之行政法人、業者辦理低碳永續活動及軟硬體汰換。同時將籌組輔導團，協助業者，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能源健檢及提出藝文產業之淨零指引，並提供諮詢窗口，鼓勵業者共同投入淨零轉型。本部也將啟動「綠色藝文標章」可行性評估及相關作法之研究，做為藝文團隊及場館投入永續與淨零行動之具體呈現。</p>
	<p>10. 調整經費配比與運用彈性。建議鼓勵公共藝術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將經費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p>	<p>1. 111 年 2 月 8 日修訂公告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皆已明定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金或專戶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等事宜。</p> <p>2. 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自公共藝術發展以來，皆為創作素材一環，如桃園國際機場即有人間國寶尤瑪·達陸《島嶼·四季》編織作品、花蓮新社部落亦有陳淑燕、杜瓦克·都耀 Tuwak·Tuyaw 所設置之《巴特虹岸—在這安居的地方》竹編作品，另軍方相關公共藝術案亦曾購置在地藝術家繪製之傳統畫作作為公共藝術，皆有相關實例可供參考。</p> <p>3.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訂後，第 21 條亦增列租賃方式，得租賃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p>
	<p>11. 制定公共藝術設置之後的管理維護計畫。</p>	<p>1. 111 年 2 月 8 日修訂公告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 條已將管理維護納入計畫內容，第 20 條亦要求完成報告書內容須包含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第 30、31 條亦說明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拆除移置等規定，皆已將管理維護列入公共藝術整體計畫內。</p> <p>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報告書範本皆公告於公共藝術網站上供下載，內容已含括管理維護計畫。</p> <p>3.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及 5 月 29 日，兩次函請全國各單位配合辦理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相關事項。</p>
	<p>12. 開創公共藝術的文創價值。全國累積的公共藝術數量可觀，除每年編纂公</p>	<p>1. 公共藝術於藝術家創作期間，多融入周遭自然環境與地方風情，亦透過地方居民參與、教育推廣等形式，讓公共藝術存在於居民日常中。歷來公共藝術之故事性多已透過民眾參與、教育推</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共藝術年鑑外，對於具有故事性的創作，應把握其傳播效果，透過 IP 授權，所得依比例回歸公共藝術基金、藝術家和機構，開創公共藝術文創價值。</p>	<p>廣、IP 商品設計等內容傳播推廣，以其創作淵源與精神延續藝術價值。</p> <p>2. 公共藝術辦理重點，主要係為傳遞將藝術美感導入環境之精神，並已發展 IP 授權，如：臺中市立醫院運用音符造型公共藝術作品「生之芽」作品製作相關造型文創商品、桃園富岡鐵道藝術園區以全區內白鷺鷥作品造型製作文創品等，皆以製作非賣品之紀念商品延續其公共藝術意義。續請各興辦機關（構）善加思考，加強利用具有故事性、原創性的公共藝術之 IP 授權，發展其文創價值。</p>
	<p>13. 提升新住民的文化參與。建議透過將美術館參訪等活動納入正式小學課程內容，落實多元文化詮釋的教育基礎。</p>	<p>為提升新住民的文化參與，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設有專屬兒童空間，常態性根據展覽、典藏、節慶及新住民文化規劃專案年度計畫及親子活動，自 103 年迄今持續以新住民文化為主軸，辦理多元文化主題之體驗、親子共(伴)讀等活動，期藉由參與式規劃，帶領親子透過跨文化思維，理解文化差異與共融等多元文化內涵。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落實多元文化詮釋的教育基礎，持續透過媒體推廣途徑，將展覽或活動等訊息分享至新住民社團或學校，供教育主管機關得納入學習活動參考。</p>
	<p>14. 簽署文化合作協議，建構國際平台。建議由文化部與他國簽署文化合作協議，讓臺灣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帶到國際舞臺交流。</p>	<p>1. 本部長年透過簽署文化合作備忘錄或協議等方式，積極搭建國際平台，合作國家包含法國、日本、美國、德國、捷克等，近年合作案例說明如次：</p> <p>(1)85 年與法國法蘭西學院人文政治科學院首次簽訂「臺法文化獎協議」，108 年第 5 度續約簽署。每年表彰在法國、歐洲及臺灣推動臺、法、歐文化交流具特殊貢獻之機構或人士。</p> <p>(2)108 年與德國簽署「轉型正義共同合作意向書」，係臺灣就「轉型正義」與外國政府簽署的第一件合作意向書。</p> <p>(3)109 年與法國南特國立劇院「獨特之所」簽訂合作意向書；與法國在台協會、法國藝文總署簽訂三方合作意向書。</p> <p>(4)111 年配合捷克參議院「教育、科學、文化、人權暨請願委員會」主席德拉霍斯 (Jiří Drahoš) 於 9 月來臺率團訪問，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簽署姊妹館協議書。</p> <p>(5)112 年 6 月配合斯洛伐克產官學界訪團來臺期間，本部協助促成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及斯洛伐克經濟文化代表處共同簽署臺斯文化合作備忘錄。</p> <p>2. 本部透過本部駐外館與國外藝術村簽訂合作協議，辦理「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驻村交流計</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畫」，協助臺灣文化人才赴國際藝術村進駐，本部歷年與澳洲、美國、日本、荷蘭、德國、法國、西班牙、英國等逾 15 個國外藝術村合作，選送視覺類、表演類、策展類、文學類及影視流行音樂類、漫畫等人才出國駐村。</p> <p>15. 建立國際專業者交流管道。建議可以設立類似專業人員至他國博物館、美術館進修或交流的管道，實際助益於美術館專業者的深化交流。而藝術村交換的機構與選送辦法，也應順應時代需求，如：文化科技人才、跨領域轉譯的人才，都是未來藝術行政產業的需求。</p> <p>16. 翻譯藝文相關知識輸出。挑選具國際性的、吸引力的內容，進行英、法、日</p>	<p>本部歷年與澳洲、美國、日本、荷蘭、德國、法國、西班牙、英國等逾 15 個國外藝術村合作，選送視覺類、表演類、策展類、文學類及影視流行音樂類、漫畫等人才出國駐村。</p> <p>本部長年支持及培育專業人才之國內、外雙向交流，並與國際藝文機構建立相互薦送機制、深化交流與專業職能，相關案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每年協助我國視覺藝術、策展、表演藝術、影視音、文學及漫畫類領域等約 20 位文化人才赴全球 14 個藝術村進行駐村交流；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數位藝術人才國外駐棧創作計畫」，協助我國藝術家赴國際藝術村及科技藝術機構進駐創作（如：荷蘭、加拿大、西班牙、英國），創造國際連結，至 2020 年計畫截止期間共補助 22 案。未來將持續透過本部各駐外館，關注當地優質藝術村，期能開拓多元新型態駐村合作方案。 2. 另透過「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支持我國藝術村營運單位，持續協助如台北國際藝術村、蕭壠國際藝術村等單位，徵選來自美國、英國、法國、荷蘭、日本、韓國及泰國等國際藝術家來臺進駐，並與國際藝文機構如日本 Tokyo Arts and Space（原 Tokyo Wonder Site）、韓國國立現代美術館高陽藝術工作室、英國 The Generator、法國 le lieu unique 國立當代藝術中心、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Instrument inventors initiative）等單位建立相互薦送機制，來臺進駐之藝術家類型多元，包含科技藝術、藝術研究等跨領域專業。 3. 有關專業博物館國際合作與交流，「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參與博物館之國際專業組織及會議、辦理博物館展會、巡迴展等合作與交流，以提高博物館之專業性與國際競爭力，增進博物館人員專業職能，相關案件 112 年計核定補助 9 案，如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參與 2023 國際大學博物館與典藏委員會（UMAC）年會和與馬來西亞林連玉紀念館策畫雙向研究與展示合作、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辦理「登高望遠—跨國藝文交流計畫」、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辦理「加拿大原住民藝術特展」、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籌備「2024 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等，藉以促進公、私立博物館所、大學博物館及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等單位國際專業交流。 <p>1. 本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灣數位藝術」網站，提供英文版介面，內有豐富的數位藝術相關趨勢、評論、展訊、創作人才與作品資料庫等。</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語翻譯，促進全世界對於臺灣的認識，甚至進而投資臺灣。	2. 本部「翻譯出版獎勵計畫」鼓勵海外出版事業翻譯我國原創出版品為英、法、日、西語等外國語言，如臺灣攝影師張雍的攝影文集《牧羊人與屠宰場—庫德斯坦日記》、吳明益小說《單車失竊記》、陳思宏小說《鬼地方》、林小杯繪本《喀噠喀噠喀噠》與游珮芸/周見信漫畫《來自清水的孩子》等，鼓勵臺灣原創作品之海外出版，讓世界認識台灣文化。
	17. 保障工作權益，提升公定稿費基準。	行政院已於111年12月20日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提高稿費基準，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8. 開拓國際藝術產業示範園區。建議利用臺灣在亞洲優越的地理位置，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優惠措施，發展「國際藝術產業示範園區」，做為藝術市場的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吸引國際藝術市場服務與支援產業機構進駐，從實體藝術品的物流、倉儲、修復，到NFT(Non-Fungible Token,非同質化代幣)後設資料和媒體資料儲存與技術中心等，以此形成產業生態聚落。	藝術市場與文化聚落發展，環境區位仍係考量關鍵，將持續觀察國內藝術市場規模是否有集中設置需求，適時推進。為能吸引國際藝術品交易來臺及活絡國內藝術品交易市場，本部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增訂藝術品交易分離課稅、藝術品進口第三方擔保等措施，自健全藝術市場發展環境著手，同時亦關注國內各類型文化藝術相關之NFT內容發展與應用，以相關科技計畫預算補助支持數位及科技藝術領域多元發展，110年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共同主辦ART TAIPEI，已有NFT作品售出；本部「5G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110年度獲補助團隊，製作內容包含鑄造NFT，持續輔導新興科技藝術之創作者、媒合科研單位及展演資源等，提供專業輔導、設備技術、展演機會及資金等不同面向資源。
	19. 檢討藝術相關稅制。捐贈藝術作品如超出一定金額即須扣稅，這對於國內藝術典藏的發展而言非常不利，建議文化部與財政部協商，修改稅制。另啟動研究對於NFT在當代藝術創作、市場、儲存等領域涉及法律和稅務的問題。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於110年5月19日完成修正並公告施行，其中有關捐贈抵稅，已於第28條明定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藝術品等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111年8月10日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出具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捐贈證明注意事項」，並轉知行政院各部會、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2. NFT作為一種技術媒介，將現有市場商品轉化並延伸至虛擬貨幣交易市場，將創作透過數位化，延伸其價值、拓展新的商業模式，成為目前熱門的文化藝術產業數位轉型的方式之一，主管機關將涉及金管會、財政部、法務部與數位發展部。因應當前藝術新創之崛起，本部持續觀察創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新科技應用，並支持數位及科技藝術領域多元發展。
	20. 藝術品鑑定與鑑價機制的制度化發展。建議於北中南各擇一機構或大專院校，補助設立常設藝術市場研究中心，以滿足日後市場的發展需求；另外臺灣藝術市場發展中，相關的人才例如拍賣官或經理人的培育，可研議證照或訓練的規範，朝向制度化發展。	本部 110 至 111 年邀集文策院、產學界、公私立美術館、博物館等單位，辦理 5 場鑑定鑑價諮詢及工作小組會議，深度瞭解業界現況、需求與彙整專家意見。同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訂定藝術品鑑定鑑價作業參考準則暨研提人才培育機制」，畫廊協會已訂定「科學檢測作業準則」、「評價作業準則」、「鑑定作業準則」，並將以團體準則試行。
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與未來契機	<p>1. 訂定場館檢修標準，編列定期維護經費。硬體設備有使用年限與定期整修、汰換的必要。應建立地方藝文場館檢測機制，從中央到地方明確建立檢測週期，規劃每週期檢測與整修項目，編列定期維護預算經費。</p> <p>2. 研擬「臨時性和替代性表演場所使用管理辦法」。檢討現行法令限制，針對民間劇場、帳棚劇場、多功能空間、非專業空間的表演使用訂定管理原則，支持藝文發展和場館使用的多元需求，同時兼顧都市發展與觀眾安全條件，並積極鼓勵民間設立表演場館，支持表演藝術創新發展。</p> <p>3. 建立表演場館合作網絡。建置場館間橫向聯繫，分屬各地的場館經由橫向</p>	<p>縣市所轄地方場館依規定於公務預算編列基本維運費用，辦理定期維修檢測，並依政府有關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相關規定定期檢查，提供觀眾安全且具品質的觀賞環境。在協助提升場館的專業性方面，本部自 107 年起以前瞻特別預算補助縣市政府提出場館整建之需求，提升燈光、音響、舞台等專業設備，截至 112 年共補助 20 縣市 43 案 49 場館，將賡續支持，並適時督導縣市政府確實依其場館狀況進行場館維運與管理。</p> <p>近年來室內外群聚活動型態日益多元、臨時性和替代性表演場館紛紛設立，惟考量公眾使用安全，仍應回歸相關法規之規定。如內政部 104 年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範公共使用空間之公共安全、消防等條件，多數縣市依此要點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專業場館以外的替代空間則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如商業及公司登記、都市計畫(土地區分規範)、消防、建築、室內裝修、噪音管制及使用執照申請等。另本部於 111 至 112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辦理「舞台職業安全提升計畫」，規劃研提通則性舞台職安工作指引、劇場安全宣導講習、調查全國縣市場館劇場安全態樣、劇場安全專題工作坊等，期提升劇場從業人員職業安全意識與觀念，並落實場館職業安全。</p> <p>本部重視縣市場館營運與專業治理之提升，持續辦理輔導訪視與交流研習課程，提供執行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地方扶植傑出團隊、媒合團隊駐館計畫之縣市政府人員參加，並鼓勵場館跨區串聯，</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聯繫成為彼此支持的合作體系，擴大節目製作、行銷、教育推廣和人才培育的功能與效益。另依場館不同的屬性與特色挹注資源支持或補助。(融入制定表演場館分級制度及表演場館分級補助建議)</p>	<p>如雲嘉嘉營劇場連線計畫、花木蘭聯盟、新雙東藝術節等，已成為場館及團隊之間聯繫交流的平台與契機。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鼓勵場館之間的互動與策略聯盟，形成更穩固的支持網絡。</p>
	<p>4. 建立全國民眾表演藝術近用資料庫。整合分散的資料庫，除了目前的消費和會員資料，亦建立「非觀眾」資料並據以提供文化參與資助與誘因。</p>	<p>1. 文策院每年定期發布「台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針對影視、廣播、Podcast、音樂、表演藝術、閱讀出版、電玩遊戲、原創角色八個領域進行調查，提供各類型產業趨勢變化。並且對各類別之間之消費者行為進行分析，以利各產業業者更了解消費者輪廓以及潛在之消費族群。</p> <p>2. 針對表演藝術部分，本部已請兩廳院文化生活 OPENTIX 平台協助定期呈現各類別銷售票數、銷售額等票房資訊，提供予國內表演藝術市場觀察參考。</p>
	<p>5.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Taiwan Top」，應研擬分類補助或輔導標準，由現有的藝術分類方式，增加「功能分類」作為團隊自選申請補助、輔導或考核的原則，例如國際展演、實驗創新、教育推廣、文化傳承、市場拓展等，鼓勵團隊朝向專業化、適性化發展。</p>	<p>國藝會於「TAIWAN TOP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執行期間，經由辦理評審、評鑑工作以及定期召開諮詢會議，不斷檢視本專案補助機制及關注國內外藝文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本專案補助考量方向及相關作業。為關照團隊適性化發展，國藝會因應整體環境趨勢及團隊經營發展所需辦理「團隊營運陪伴課程」，提供團隊營運者及藝術行政人員專業化之精進管道。同時安排具生態觀察及實務經驗之委員專家到團訪視，就藝術面及營運面進行深度交流，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能力。因應表演藝術類型日益多元，本部與國藝會將持續關注藝文生態發展，每年滾動式檢視與調整補助機制，期與時俱進。</p>
	<p>6. 整理歷年資料、研究年度補助效益，追蹤團隊發展和市場變化，持續且定期評估表演團體的體質與市場發展需求，調整補助策略與工具。</p>	<p>本部歷年對於表演藝術獎補助資料進行文化統計與文創產業相關趨勢觀察，期掌握表演藝術生態環境之變遷，並做為獎補助機制之調整之參考。另國藝會為瞭解藝文生態環境的變化、補助效益及影響，與掌握相關藝文政策與法令變革，透過提供資料彙集與研究報告，以協助發展藝文扶植策略並提供參考。已公布報告如「2021 臺灣當代舞蹈年表研究與彙編計畫」、「2020 表演藝術生態觀測指標與架構研究計畫」等。</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7. 每年舉辦大型表演藝術博覽會，展現表演藝術發展成效，並且透過 show case 方式介紹、媒介表演藝術給國內外劇場，擴大民眾對表演藝術的認識和參與。	近年表演藝術產業受疫情衝擊影響甚鉅，本部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在嚴峻無法如常演出之情況下，迅即推動系列營運補助紓困措施，協助表演藝術產業維持基本營運；為疫後協助表演藝術產業回復常軌，刻正辦理「表演藝術偏鄉巡演」計畫，藉由表演團體至非市區或偏鄉地區演出，持續支持團隊展演與創作，同時拓展藝文欣賞人口。 文化部各類表演藝術常態補助計畫已恢復辦理，在疫後從產業不同面向支持團隊相關營運需求，如製作、排練、創作、演出與租金等費用，持續輔導與協助藝文產業在疫後永續發展，穩定團隊營運體質。未來將適時規劃相關推廣活動，喚起社會大眾對表演藝術的關注與參與。
	8. 對表演藝術市場化機制提出創新政策工具和做法。健全中介組織，補助市場化專業單位／公司，協助表演藝術節目的製作與行銷及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包括投資與融資，並健全製作與演出保險制度。	3. 本部藉由「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與「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等，實質鼓勵與支持各類型表演藝術團隊創作與演出多元節目內容。為健全並提升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之能量。 4. 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善用投融資等政策工具，協助表演藝術節目製作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自文策院成立迄今，已投資 5 家表演藝術相關公司，表演藝術產業之融資核定通過案件共計 14 案，受文化部委託辦理演藝團體紓困貸款共核貸 131 件；此外，並持續協助推動表演藝術產業化，以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
	9. 支持學生以較低支出進入劇場。基於《文化創意發展法》第 14 條「藝文體驗券」，延續「藝 fun 券」成功經驗，推出表演藝術學生觀賞券或折價卷等鼓勵機制，透過與售票系統合作資助學生觀賞演出，同時支持表演藝術市場發展。	有鑑於歐洲國家青年藝文體驗及消費補助政策，本部經詳細規劃自今(112)年起優先針對 18-21 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 1200 點文化幣，可用於看國片、看表演、購書、逛博物館、買文創等藝文消費折抵。自 112 年 6 月 6 日開始領取使用，使用期間 1 年，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配合文化禮金發放，本部推出「青年席位」振興方案，透過邀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各縣市偕同表演團隊，就售票表演節目規劃限量、專屬青年席位，結合成年禮金文化幣以優惠票價鼓勵青年走進劇場。
	10. 建立專業獎項(「臺灣東尼獎」(名稱暫定))。以市場發展為考量，肯定優秀作品和人才投入，鼓勵企業投資表演藝	為回應表演藝術界對設立表演藝術指標性獎項之期待，本部曾辦理「表演藝術指標性獎項」諮詢會議及委託中介組織協助評估，表演藝術領域代表主要意見如需審慎研議獎項定位、獎勵對象及獎勵目的，獎項由民間單位或獨立常態性組織執行、建立評審制度等，本部將鼓勵民間單位策辦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術。	表演藝術獎，並持續彙搜意見、觀察近年表演藝術市場情況參辦。
	11. 媒合企業投資表演藝術 IP，驅動表演藝術創作和製作的市場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製作優質表演藝術節目，本部藉由「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與「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等，實質鼓勵與支持各類型表演藝術團隊創作與演出多元節目內容。 2. 為健全並提升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之能量，文策院透過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善用投融資等政策工具，協助表演藝術節目製作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自文策院成立以來，已投資 5 家表演藝術相關公司，並持續帶動民間資金挹注，協助推動表演藝術產業化，以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
	12. 進行市場研究並定期發表報告。建立本土化的研究機制，針對消費者行為、網路聲量、購票行為等逐年提供報告，做為產業化發展基礎。	文策院每年定期發布「台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針對影視、廣播、Podcast、音樂、表演藝術、閱讀出版、電玩遊戲、原創角色八個領域進行調查，提供各類型產業趨勢變化。並且對各類別之間之消費者行為進行分析，以利各產業業者更了解消費者輪廓以及潛在之消費族群。
	13. 延續紓困的龐大資料庫，建立藝術人才識別系統與資料庫，掌握產業核心人才狀況，在必要時提供補貼與保障。	因應藝文工作者多為兼職身分之產業特性，本部將持續參考韓國與法國作法，研議藝文工作相關補助之可能性，進而針對各項勞動議題，進一步尋求可行做法並展開規劃，以期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環境，促進藝文工作者的權益保障。
	14. 擴大藝術行政人才來源、提升職前訓練並有效儲備人才。建立給薪制度的「建教合作」補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藝術行政人才訓練一節，本部為支持青年藝術發展，落實文化平權，自 107 年推動「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支持青年藝術家及相關藝文團隊之藝術提案。該計畫補助類型多元，亦包含青年藝術行政人才相關培育計畫，得支持培力相關職能養成。 2. 本部持續鼓勵縣市政府及場館辦理人才培育，將持續支持鼓勵場館及團隊提供就業機會。例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地方扶植傑出團隊、媒合團隊駐館計畫」鼓勵縣市政府於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內容納入行政/技術人才培育。 3. 本部持續支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辦理藝術行政人才實習或培育計畫、劇場技術研習營及技術人才工作坊，結訓或通過認證之學員，將成為場館儲備人才，或由場館協助媒合至其他單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位。110 年兩廳院已開辦支薪的「演出設備操作驗證-NTCH」課程。
	15. 以補助支持行政團隊專業化發展，協助小型團隊和個人創作者的製作與行銷；穩定且專業的中介組織亦能夠有效的培育專業行政人力。	本部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補助計畫」、「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暨國藝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等補助機制，皆含團隊辦理製作、行銷費用，可協助團隊和個人創作者進行創作、製作與行銷推廣。本部與專業中介組織如表演藝術聯盟、台灣技術劇場協會等公會為夥伴關係，長期以補助或委託方式請其協助蒐集資料，並提供表演藝術相關專業意見與政策建議，將賡續支持。
	16. 推動「表演藝術節目投資發展計畫」，以政府和民間出資共同成立製作公司，培育人才並投資製作，藉此同時支持作曲、編劇、舞蹈創作人才，同時培育製作、經紀、行銷等專業人才。	1. 本部藉由「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與「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等，實質鼓勵與支持各類型表演藝術團隊創作與演出多元節目內容。為健全並提升表演藝術產業發展之能量。 2. 文策院透過推動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善用投融資等政策工具，協助表演藝術節目製作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自文策院成立以來，已投資 5 家表演藝術相關公司，並持續帶動產業人才培育，協助推動表演藝術產業化，以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
	17. 精準補助、開創國際競爭實力和全球市場效益。推動以「全球市場」做為授權、發行和演出的「表演藝術網路節目國際旗艦計畫」，由政府補助並引導民間共同投資，支持優質節目向全世界發表，以達到立足臺灣、進軍世界的目標。	文策院成立以來，持續策劃帶領臺灣優質文化內容作品，邁向指標性商展會和全球論壇，不僅整合異業資源、掌握最新產業動態，也促進國際合資合製之可能性。包含電影市場展、影視與動畫展會、出版產業展會(含圖書、漫畫、童書)、角色圖像授權展會等。持續依各產業需求規劃設計不同策略以拓展台灣文化內容藝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未來將透過國際合作尋找適合平台及重點城市推動表演藝術與國際接軌之相關授權、發行和演出。
	18. 推動「科藝合作平台」。建議文化部和經濟部合作，協助科技產業轉移創新技術和研發成果給表演藝術團隊，表演藝術團隊參與轉化新科技為創新展	1. 本部推動科技藝術發展累積達十年，支持場館及創作團隊研發科技藝術作品、展覽及節目，如國美館、歌劇院、衛武營、傳藝中心等，每年推出數檔科技藝術展演，包含藝術與科技的媒合、開拓國際市場及線上展演趨勢。 2. 培育科技藝術創作人才方面，本部橋接科學研究單位及科技產業，開放實驗室軟硬體技術及設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演型式，提升表演藝術表現內容的同時，展現科技企業的研發能力與企業形象。「科藝合作平台」應由經濟部支持科技導入藝術的研發與展演製作；文化部媒合對接科技企業的藝術合作夥伴，並且對後續演出和人才培育給予補助。</p>	<p>備，徵選藝術家進駐實驗室，與科研人員共同研發創作，以增進藝術家運用技術融入藝術創作之能力，促進跨領域合作創新。成果如吳宜樺《阿萊夫計畫－1945 長崎戰爭感知篇》、吳修銘《在此相遇》、張晏慈《幻象複本》等。</p>
文化數位傳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電信業、大型企業投資整合本土平台與原創內容產業創造有利條件。提供投資獎勵誘因，鼓勵電信業、大型企業與既有本土 OTT TV 平台業者，或其他相關事業合資組建具國際競爭力之本土大型 OTT TV 平台及(/或)大型原創娛樂內容集團。 完成構建公共媒體集團的最後一哩。盡速完成修法，解決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的董監事選任不易、營運經費不足等核心問題。並應積極為公共媒體建立充足且穩定之財源基礎，研議提撥包括頻譜拍賣收入、電波使用費等收入之一定比率充實文化發展基金，以挹注公共媒體製播原創內容。 鼓勵境外大型 OTT TV 平台善盡投資在地原創內容責任。 (1) 檢視《文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規 	<p>針對新興影音平台部分，本部透過「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增進臺灣本土 OTT 平台內容製作能力、鼓勵平台進行海外行銷推廣，透過補助試播集之前期內容，以利業者投放市場爭取資金投入，充實我國影音內容，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並提高國產作品的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p> <p>本部已提出「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穩定公視基金會年度經費來源，本次修法明定政府除現行之 9 億元法定捐贈外，並應視公視基金會之業務需求，逐年檢討調整編列預算辦理，以能維持公視基金會之運作及製播能量。該修正草案經 112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6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並生效。</p> <p>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研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有關該會針對具有一定規模之 OTT 事業，規範於其提供之服務中包含一定比例之我國視聽內容等事項，本部將適時適切表達建議，以促進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本部亦辦理 OTT 研究案，從各國針對 OTT 平台文化保護</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定，強化臺灣本土 OTT TV 平台業整合之投資抵減誘因。</p> <p>(2) 研議具體措施鼓勵國際平台採購我國原創內容全球播映權利，並且在臺投資、合製原創內容。</p> <p>(3) 為了在消費者保護與爭議處理、跨境數據傳輸、內容監理、特別稅課徵、本國文化保護等方面有法可依，建議我國應儘速研議制訂將境外大型 OTT TV 業者納管或促其落地的法規。</p> <p>(4) 研議以適當形式落地、納管、課責境外大型 OTT TV 平台之立法措施(例如在地投資義務、本國自製內容比率或特別稅)外，建議政府與其積極協商謀求雙贏兩利、具約束力之制度性安排。</p>	<p>措施及整合機制等進行資料盤點，以做為後續制定相關 OTT 政策之參考，本部將持續配合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p>
	<p>4. 本國自製影視產品扶持與保護；鼓勵企業投資本土內容產業，促進臺灣數位文化傳播產業的國際化升級。</p> <p>(1) 檢視《文創意產業發展法》相關規定，強化臺灣本土 OTT TV 平台業整合之投資抵減誘因。</p> <p>(2) 妥適調整現有影視音獎（補）助機制，協助 OTT TV 產業發展。另應</p>	<p>1. 本部辦理「新媒體跨平台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以輔導本土優質影音節目上架 OTT 平台，充實我國影音內容，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並提高國產作品的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p> <p>2. 本部以「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持續扶持影視內容業者產製質量兼具之節目，將資源分享與業界；鼓勵影視內容業者導入在地文化產製原生內容，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展現我國文化量能，並爭取國際市場的合作。</p> <p>3. 針對新興影音平台部分，本部透過「推動影音平台內容開發與國際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增進臺灣本土 OTT 平台內容製作能力、鼓勵平台進行海外行銷推廣，透過補助試播集之前期內</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持續調整金鐘獎之獎項，強化鼓勵在本土市場表現優異的商業戲劇與綜藝內容。</p> <p>(3) 研議補助前期開發製作費用，以利業者投放市場爭取資金投入。</p> <p>(4) 有效解決盜版問題，保護我國原創影視內容業者之合法權益。</p> <p>(5) 協助電視頻道業與原創內容製作業與有線電視系統及網路平台協商取得更公平有利的授權費或廣告費分潤條件。</p>	<p>容，以利業者投放市場爭取資金投入，充實我國影音內容，形塑臺灣內容品牌的國際辨識度，並提高國產作品的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p>
	<p>5. 建立跨部會（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發會、經濟部）次長級定期溝通協調平台——《全國內容產業戰略工作會報》，並且建立諮詢產業界意見之常態機制，以期通盤掌握並解決產業窒礙，增進投資誘因，並從內容投資、數位傳播、投資抵減等息息相關的產業政策，做出具有國家戰略高度的規劃。</p> <p>建議相關部會採取有效手段協助降低現行影視產業音樂利用之搜尋、溝通與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適度整合與監督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建立我國音樂詞曲權利線上資料庫之單</p>	<p>1. 著作權法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政業務，本部基於音樂產業輔導機關立場，對於創作人權益、音樂流通及整體產業發展甚為關注。為改善我國音樂及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權利資訊搜尋及交易成本高、無法因應現今數位時代音樂利用需求等問題，本部已完成3件研究案，針對數位時代下著作權授權精進機制、登記制度以及韓國著作權數位查詢及交易機制進行研究，以作為後續政策之評估依據，並增進我國流行音樂著作流通。目前已就研究建議，進行「著作財產權讓與及設質等變動之對抗效力登記」與「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本名登記」，函請智慧財產局納入著作權法修法參考，並規劃以「權利透明化」及「分潤透明化」為目標，建立一個利用人能「一站式」查詢正確權利資訊之平台，本部並不定期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會議，持續溝通產業需求。</p> <p>2. 另本部已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升級該局既有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權利資訊整合查詢系統」，除維護、擴充該系統收錄之著作資訊，亦優化使用者查詢介面及建置行動版網頁，以期促進我國音樂著作之利用流通及健全發展。</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一入口，且即時盤點並維護該資料庫（包括歌曲名、作詞、作曲者與持有作者的著作權比例）之正確性與交易各方之合法權益，俾有助於音樂權利之利用並促進我國影視音產業之健全發展。</p>	
	<p>6. 積極培育文化數位傳播產業人才。</p> <p>(1) 由數位發展部、教育部、經濟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培養包括 ACG 產業在內的數位傳播產業人才，加強 PGC/UGC 產業人才交流與原創內容產製機會，特別是強化培養 IP 開發、數位產製與營運，以及串接與分析跨平台數據能力之人才，並訂立短中長期之人才媒合/交換/培訓之數量與品質指標，以滿足文化數位傳播產業人才需求。</p> <p>(2) 由文策院負責整合 ACG 及影視內容業者的人力需求與人才培訓資源，建立包括獎學金及培訓/工作機會的常態化人才培育機制，並且對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以厚植我國原創內容人才庫。另可提供海外獎學金，每年派送優秀人才至美、韓、日等內容產業大國學習先進技能與提升視野後返</p>	<p>為積極培育文化數位傳播人才，本部持續以下列措施增進人才專業素養：</p> <p>1. 電影產業方面現行措施如下：</p> <p>(1)獎勵影視劇本創作，豐富多元題材，並搭配媒合會促進入圍作品製作。</p> <p>(2)強化劇本開發補助機制，鼓勵業者運用我國小說、漫畫改編，發展台灣 IP 品牌特色題材，促使業者在劇本開發時同步調研市場與目標觀眾，增加回收機會，並辦理劇本分析等工作坊，引進國際編劇工作模式及診斷概念課程，提升多元類型國產電影片劇本之開發質量。</p> <p>(3)透過人才培育補助機制，提供在校實習生於企業實習、培訓，並引進業師至學校教學，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企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並強化我國影視人才基礎實力。</p> <p>2. 電視產業方面，藉由產、官、學界三方協力合作，革新從業人員企製思維，振興我國影視節目產製能量，從而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健全影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生態，並持續依據產業趨勢及需求調整輔導措施，現行人才培育機制如下：</p> <p>(1)人才面：辦理「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補助產業辦訓，補助類別包括「編劇人才培訓類」、「演員或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包括影像、美術設計、聲音、視覺效果、武術特技、導演(播)、企劃、行銷)」、「產學合作培訓類」、「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影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類」5類，期縮短學用落差、彌補人才斷層及導入國際經驗。另辦理節目製作補助，鼓勵國際合資合製，帶動產學合作及新興人才晉用；辦理「國外影視製作業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補助」，導引國外影視製作業及國際導演在我國製作影視內容，促成國內影視製作業接案協拍，促進電視人才與技術交流。</p> <p>(2)內容開發面：辦理「電視劇本創作獎」，挖掘故事題材及編劇人才，並安排入圍者與內容製</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國為本土內容產業效力。</p> <p>(3) 人才培育是政府、(科技)大學與產業界的共同責任。未來接受政府補助且具有一定產製能量和規模的業者亦有責任提供優秀在校學生實習與技能培訓機會之義務。</p>	<p>作業者及平台進行媒合，協助新手編劇進入內容製作產業；並接續透過「劇本開發補助」，聘請資深編劇診斷與陪伴，加深田調與劇本的深廣厚度，完成「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作品之完整影集劇本，或開發符合國際市場類型影集之原創劇本、或將我國優秀文學、小說及漫畫改編為劇本，以提高優秀、具潛力劇本轉製為電視劇之可能。</p> <p>3. 在流行音樂產業方面，辦理「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補助」，鼓勵國內流行音樂業者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主題之文化內容，或以原創知識產權概念進行跨域合作，提高臺灣原創流行音樂與泛娛樂產業進一步連結，促進產業成長。</p>
文化科技應用	<p>1. 成立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推動形成產業聚落及跨界整合旗艦型計畫。建立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發展長期跨界整合指標性計畫，以形成產業共創圈、帶動文化科技跨界合作。建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並邀請相關產業策進機構參與討論，共同針對跨界合作機制、創新實驗沙盒與政策資源優化等議題溝通，集中資源與資訊供跨產業團體使用，藉以媒合執行端及使用端，協助整體國家品牌宣傳行銷。</p> <p>2. 籌辦國內外文化科技展示大會，佈局文化科技內容通路進入國際市場。</p>	<p>1. 為橋接跨界合作、善用科技，開發新型態文化內容，106年與科技部合作成立「文化科技平臺」，安排科技藝術家參訪國網中心、儀科中心及太空中心，互相激發創作思維；藝術家進駐科技部轄下研究單位實驗室，促進媒合科技研究與藝術創作；合作推展科普漫畫，共創蘊含科技及科學知識之漫畫內容；合作舉辦文化科技論壇，邀請了國內外文化科技產業菁英分享創作及產業經驗交流。</p> <p>2. 為因應5G時代及新興科技，擴大與經濟部、故宮、國史館、原民會合作「前瞻數位建設5G計畫跨部會整合及支援合作平台」，整合場館、基礎環境（網路佈建、終端設備）、新興科技（5G網路技術、AIOT、AVMR、顯示裝置等相關科技）及文化內容（影視音、博物館、科技藝術展演等新型態體驗內容），跨部會單位有故宮博物院及國史館等機關，並定期召開會議，整合5G應用及技術經驗分享。促成與經濟部合作「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文化科技5G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與故宮合作「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與原民會合作「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等。</p> <p>3. 為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整合跨部會科技計畫資源，槓桿協調投入，完善文化科技總體施政作為，本部將於112年成立「跨部會政策討論平台」，邀請如國科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並邀請相關產業策進機構參與討論，共同針對跨界合作機制、創新實驗沙盒與政策資源優化等議題溝通，以形成產業共創圈、帶動文化科技跨界合作。</p> <p>1. 為促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接軌國際，本部督導文策院舉辦 TCCF 創意內容大會，以「臺灣是亞洲最佳合作夥伴（Your Best Partner in Asia）」為定位，匯聚臺灣具潛力 IP 成品及提案，致力</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為內容業者媒合最佳國際合製資源。109年首次辦理內容交易、跨域媒合以及未來內容的展示、展演；110年整合多元產業及作品，促成內容版權交易及製作；111年提供作品版權交易所需服務，展示實驗性新型態文化內容；112年進一步展示各類深具潛力的影視與故事提案，並設置合作獎項，期望帶動更多資金進駐，加速提案開發製作</p> <p>2. 為佈局文化科技內容通路進入國際市場，並考量現今影視音產業形式之轉變，純電影節、影展、音樂節之概念亦逐漸瓦解，本部112年將籌辦「文化科技博覽會」，持續促進國內文化內容科技相關業者與民眾之間的對話與交流，擴散數位科技下的新形態文化展演應用廣度，並以「文化科技」為方向，開展具有突破性、前瞻性的文化內容展演形式，將聚集全國性關鍵廠商、科技技術於本活動展現，並洽邀國際性廠商共同參展，展現臺灣的特色及領先之處，以帶動民眾實際體驗文化科技之新互動模式和呈現效果，更讓文化近用走入日常生活。</p>
	<p>3. 型塑文化科技品牌，促進投融資。匯聚跨部會補助/輔導金資源與文化金融服務如文策院導入國發基金投資、多元資金媒合及融資等服務，輔以國內外文化科技產業創投、彈性補助機制與標案策略，共同投資、孵化、媒合與籌募資金，跨界組成文化科技國家隊，協助業者於國內外建立文化科技商業服務示範案例，形成我國文化科技品牌企業，讓文化內容產業以市場為導向，捲動民間與國際創投融资資源，接軌國際商業市場。</p>	<p>1. 為型塑文化科技品牌，促進投融資，文策院推出多項投融資計畫與產業輔導計畫，讓多元資金挹注在文化內容產業，形塑台灣自有的文化品牌，接軌國際商業市場，如：</p> <p>(1)「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文化創意業者、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及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以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p> <p>(2)「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投資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文化內容業者，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文化創意業者、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及文化創意產業專案，以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p> <p>(3)推出「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專區」。</p> <p>(4)推出「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協助國際合資合製、「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前期開發支持」辦理文化內容前期開發支持等相關事宜。</p> <p>(5)「文化新創加速器」建立創作者、經營者和投資者三方資源對接的媒合平台。</p> <p>2. 為協助業者於國內外建立文化科技商業服務示範案例，提供業者運用 IP 內容實驗室的前瞻高階設備及最新技術，開發跨媒體、實驗性與創造性原生 IP 內容，迄今已協助跨領域產包含括影</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4. 以戰代訓，能力淬鍊。由政府帶頭，匯集跨部會資源，帶動文化科技產業跨界合作示範，以戰代訓推動產業跨界實作、藝術與數位轉型人才培育與強化場館、場域運營之文化科技專業素養，並推動產業聚落形成，活絡文化科技內容市場動能，建議由產業提出實戰共創需求，推動跨界人才組隊投入並創造新型態文化科技敘事與體驗，輔以獎金/製作費、國內外業師輔導、場域落地、跨域媒合等方式，增進跨文化與科技領域知識及人才溝通磨合機會。</p>	<p>視、音樂、動畫、遊戲、AR、VR、新媒體、互動藝術等多項業界與學界的專案拍攝與產製。</p> <p>3. 本部將持續捲動民間與國際創投融资資源，接軌國際商業市場，將透過「跨部會政策討論平臺」匯聚跨國科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等跨部會政策資源與產業鏈結，助攻文化創意與數位科技的快速融合與共創。</p> <p>1. 為推動跨界人才組隊投入並創造新型態文化科技敘事與體驗，111年度訂定「以戰代訓的人才培育模式」為重要施政方針，透過輔導與補助機制之設計，成功帶動文化與科技產業間跨界合作，辦理方式：</p> <p>(1)提供未來內容實證：</p> <p>A.自110年起持續推動「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鼓勵業者勇於創新與實驗，投入新型態內容及應用技術的原型(prototype)開發，探索未來內容創新體驗，並發掘及培育更多內容應用與科技跨界作品。</p> <p>B.於111年推出「未來內容製作支持計畫」(112年更名為「市場導向之未來內容支持計畫」)，鼓勵業者具市場性之開發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跨域之作品與服務，促使更多資源、人才投入跨域共創，催生具市場潛力的產品與服務，進而促成未來內容產業成型。</p> <p>C.推動「沉浸式/未來內容國際合資合製計畫」，持續倡議「內容先行、科技導入」為未來內容發展核心，以具國際合製或合資潛力之沉浸式內容製作提案為徵件對象，鼓勵本國團隊進行跨國的沉浸式內容合製或原型開發，吸引國際優秀的創意和前瞻技術與臺灣深度合作，累積臺灣內容產業國際化能量，促進國際產業專家與臺灣內容業者締結合作關係。</p> <p>D.文策院辦理上述國內及國際合資合製的未來內容開發支持計畫，迄今孵育了多件具前瞻創新的優質作品/產品。下一階段文策院將與數位發展部合作，共同支持遊戲產業、未來內容開發，及 TCCF 與資訊月展會串接與文化科技的技術研發，以發揮臺灣科技島的絕佳優勢，進一步打造臺灣文化科技跨域開發的國際領先地位。</p> <p>(2)提供影視音場域實證：包含世代街區進行5G 影音示範歷史街屋場域驗證「建構5G 科技影音展演整合平台創新服務計畫」；促成新世博與《民雄鬼屋》電影製片商合作，將電影經典場景運用浮空投影於線下場域重現特效「民雄鬼屋 FUN 膽玩！5G 科技展演體驗應用計畫」；</p>

議題	政策建議	具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p>宏達電結合《華燈初上》電視劇打造全球首創「華燈初上 IP 5G 元宇宙多重場域式戲劇」；推動宜辰「原子少年演唱會」、三立電視「5G MR 混合實境互動演唱會整合開發計畫」及必應創造「全明星星光音樂會：5G 互動科技展演製播計畫」以5G 技術結合多視角、異地共演、AR、VR、MR 等內容，進行各項5G 影音展演，期串聯上下游業者建立5G 內容展演生態系，加速內容產業升級轉型。</p> <p>(3)提供博物館場域實證：包含國美館5G 技術科技互動作品〈你的肢體笑顏 將是我的全部〉、〈福朗提爾壺號〉及〈光的時間量子〉等。</p> <p>(4)辦理場域實證經驗分享：包含兩廳院「神不在的小鎮」節目實作經驗分享，及實作工作坊「AR 智慧眼鏡/XR 智慧空間應用實作工作坊」、「U-108 5G 人才培育計畫工作坊」及「文化場館 5G 應用創意出題實作工作坊」、「U-108 SPACE 沉浸式聲響工作坊」、「文化場館5G 展演應用的多重宇宙-產業解題實作工作坊」、「5G 科技應用與展演創作工作坊」。</p> <p>(5)辦理文化科技跨域工作坊：辦理「We Are Cloud—藝術與5G 科技應用國際論壇」，辦理文化科技跨域講堂「文化場域數位轉型」、「文化場域5G 應用」、「動態捕捉技術」、「5G 沉浸式展演」、「XR 與元宇宙」及「創新展演」。</p> <p>2. 本部將爭取科技計畫，持續推動「以戰代訓的人才培育模式」，支持文化科技產業跨界合作示範，持續輔導與鼓勵業者強化現有場館設備，並結合內容展演業者進行新興技術之服務開發，培育文化科技領域多元性人才。</p>